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6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4.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临 066）。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1,075,8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1%，最高成交价为 17.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3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8,826,577.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8,449,5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即9,612,38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3日